

農民保險護權益，天然災害有保障

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



實施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09 月 20 日訂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蜂農完成申報登錄後可據以參加農保，並可於發生天然災害時，作為災損認定之佐證，保障自身權益。



申報資格

- 一、蜂農養蜂總箱數應達 100 箱。
- 二、青年農民（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在養蜂總箱數不足 100 箱者，其飼養蜂總箱數應維持至少 50 箱，且自申報日期起 2 年內養蜂總箱數應達 100 箱（含）以上規模。
- 三、申報時間：全年。
- 四、申報地點：戶籍或流動放養地點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五、蜂農申報應檢附資料：
 - （一）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通知書 1 份。
 - （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 1 份。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參加養蜂產銷班或養蜂團體證明文件，或各級農民輔導機關（構）或農會提供之證明文件 1 份。
 - （五）放置蜂箱現場照片（蜂箱正面須噴上蜂農姓名或養蜂場名稱及編碼等可辨識數量之資料）。
 - （六）GPS 定位點資料或雲端影音履歷系統資料。



申報程序

戶籍所在地 / 流動放養所在地申報

填寫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送達 ↓ ↑ 資料不齊
蜂農補件

蜂農戶籍所在地 / 流動放養所在地之鄉
(鎮、市、區) 公所。

戶籍所在地 / 流動放養所在地之鄉 (鎮、
市、區) 公所查證登錄情形。

不符合
退件

符合 ↓

受理公所書面通知戶籍所在地公所或流動放養地公所及戶籍所在地農會，並副知申請農民。

注意事項：

- 一、蜂農應提供「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供有關機關查核，未依規定補件或登載不實者，由蜂農自負法律責任。
- 二、為保障蜂農參加農保及申報災損補償相關權益，蜂農應於放養期間拍攝放養現場照片，以利查核或申報。



養蜂事實申報作業問答集 Q&A

Q1：公所辦理養蜂事實登錄申請案件之程序？

A1：公所受理蜂農申報資料，經審查書面文件及辦理現場會勘後，於養蜂事實申報系統完成資料登錄作業，並函文通知戶籍所在地農會及蜂農，即完成相關程序。

Q2：養蜂事實申報應檢附資料中，登錄資料表填寫之蜂箱放置地點欄位應由誰簽名？

A2：蜂農應填具登錄資料表，其中蜂箱放置地點可由地主、土地管理單位或村里長其中之一簽名，並由蜂農自行切結，不需檢附土地謄本。

Q3：蜂箱皆須以噴漆方式噴上蜂農姓名或養蜂場名稱及編碼嗎？

A3：因噴漆操作不易，且易擾動蜂群，蜂農可向台灣養蜂協會申請印製蜂場名稱貼紙，以規格化貼紙取代噴漆；另編碼可採明顯不易脫落之方式（如麥克筆等）於明顯處編碼，以利公所勘查清點數量。

Q4：若蜂箱分別放置於多處，該如何辦理養蜂事實申報？

A4：蜂農可至戶籍或流動放養（蜂箱）地點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擇一辦理申報，由受理之公所統籌辦理，協調其他蜂箱所在地公所辦理會勘，完成後由受理公所至系統登錄資料並函文各單位。

Q5：蜂農如未參加養蜂產銷班或養蜂團體，無法取得參加證明文件，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

A5：一般蜂農或青農可由各級農民輔導機關（構）或農會依實際養蜂情形，提供證明文件；或由受理之公所邀當地農會辦理申請蜂場現場會勘，作成會勘紀錄作為證明文件取代之。

國產蜂產品加註 QR Code 及證明標章，確保消費權益及品質。

